高雄市第5屆左營區莒光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高雄市第5屆左營區莒光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左營區選務作業中心 編印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1 李志傑 	開南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拉法葉種子教官赴法國受訓人員。 正修科技大學電腦繪圖結業證書。 勞工工會理事二十年工作經驗。 103年度台北市優良駕駛。 114年公司優良無事故員工。

政見

1. 我李志傑是國民黨員感謝上次選舉投票給我 336 莒光里民，這次努力一次就能成功了。
2. 莒光里房子已經 50 多年，需要一位年輕里長候選人推動莒光里都更有能力跟建商談，讓大家住安心。
3. 我是身體健康年輕里長候選人李志傑，沒有得到過新冠病毒過，也沒有身型變瘦小眼睛凹陷進去看起來生病樣子，大家要選擇健康里長候選人我，出來選要對得起大家。
4. 我當選莒光里將成立社區合作社，開辦活動中心照顧老人家看護。
5. 我將成立夜間救援大隊，備電擊器，很多爺爺奶奶長輩晚上摔倒心肌梗塞時候需要救援會馬上趕過去搶救幫助，我不會讓你感覺無助無人幫助你，需要健康里長候選人，可以來救你。
6. 現在毒駕酒駕很多所以我會幫鄰長志工參加者保險，不會說你被撞是你自己的事。
7. 我選里長超過 70 歲不會出來選，里長候選人是要服務里民，不是里民來服務里長候選人。
8. 三大文藝季創造 137 億產值莒光里共享福利紅利。
9. 我當選里長不會沒有體力服務大家，只會用手機賴來服務大家，會到府服務里民。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63年02月25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北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2 劉育杰 	大仁科技大學生命禮儀暨關懷事業系畢業	禮儀服務人員 ＪＣＩ國際青年商會前會員

政見

1. 設立莒光社區關懷長照據點
2. 成立鄰里守護志工隊
3. 爭取國家體育場里民停車優惠
4. 配合市政府改善社區環境、定期消毒、排水溝清理
5. 定期舉行里民交流會，聽取里民的心聲和建言
6. 用心傾聽，真心服務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86年04月03日 性別：男 出生地：高雄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3 柯麗枝 	花蓮師範專科學校 屏東大學初等教育學系(國立屏東師範學院)	高雄市右昌國小教師 高雄市第２３４屆莒光里里長 右昌國小顧問 右昌國中顧問 莒光國小顧問

政見

1. 維護本里公共設施，路平燈亮水溝通監視器保持正常、提供公設安全、防止意外事故發生
2. 持續關懷弱勢里民，尋求社福團體，廟宇功德會，不定期慰助
3. 每月莒光清潔日，維護社區環境整潔
4. 舉辦治安座談、健康講座、登革熱疾病防治宣導
5. 舉辦文康活動，藉以提昇左鄰右舍情誼
6. 爭取世運演唱會回饋、台積電敦睦回饋
7. 爭取中油緊臨本里圍牆彩繪美化
8. 聯合和昌里、光輝里合作爭取莒光永興市場改進成現代化觀光市場，創造營利商城，爭取社區就業機會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45年10月09日 性別：女 出生地：高雄市
推薦之政黨
中國國民黨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投票時間、方式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山地原住民區長、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照顧之六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達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

圈選欄	㊣
號次欄	號次
候選人相片欄	相片
姓名欄	姓名
推薦政黨欄	政黨名稱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1. 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
2. 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
3.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檢舉專線：**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 4

法務部網址：https://www.moj.gov.tw

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一般選舉人所屬村里	一般選舉人所屬鄰別	原住民所屬村里	備註
0624	莒光國小莊敬樓2107教室	高雄市楠梓區秀昌里後昌路842號	莒光里	全里	莒光里	

遵守選舉法令，弘揚法治精神。